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4〕91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各县（市、区）公路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6〕5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56号）文件要求，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公路建设拆迁补偿标准应由项目所在市级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后印发。

为加快推进朔州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顺利落地，保障我市公路项目沿线的居民权益，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或该行政区域内涉及公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标准，于2025年1月3日前上报市交通局，市交通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发文确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